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鼎光电

股票代码：605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1812室之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镇图穆线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1812室之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1812室之三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鼎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力鼎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力鼎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伊威达合伙	指	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1812室之七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1203839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1999-09-22 至 长期

注册资本：128.086 万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组织名称：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镇图穆线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78Y48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营业期限：2015-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认缴出资：1432.0406 万人民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组织名称：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 9 号 1812 室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ET82E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7-08-24 至 2027-08-23

注册认缴出资：188.6681 万人民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组织名称：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 9 号 1812 室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ERUX0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2017-08-24 至 2027-08-23

注册认缴出资：102.7408 万人民币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吴富宝	男	董事/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中国	厦门	否	力鼎光电董事长 兼总经理
-----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亿威达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与欣立鼎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因此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与欣立鼎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综合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 5%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中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5），伊威达合伙拟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继续实施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力鼎光电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亿威达投资	27,337.50	67.42%	27,337.50	66.47%
伊威达合伙	8,019.00	19.78%	7,226.635	17.57%
鼎之杰合伙	729.00	1.80%	254.70	0.62%
欣立鼎合伙	364.50	0.90%	138.70	0.34%
合计	36,450.00	89.89%	34,957.535	85.00%

本次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发布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变动报告，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均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授予股权、回购注销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人在此期间累计减持了上市公司相应股份，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首次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内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通过向员工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员工股票，该次激励计划共向员工定向增发了 207.85 万股，因存在员工离职情形，股权激励计划也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况。根据实施 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历次

授予及历次回购注销，结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变化为 40,712.83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权仍为 36,450.00 万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9.53%。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4-004），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共减持公司股份 365.97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减少至 36,084.03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88.63%。

（三）公司于 2025 年内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度激励计划”），通过向员工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员工股票，结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力鼎光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5-019）和《力鼎光电关于股东权益被动稀释暨变动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068.4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权仍为 36,084.03 万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7.86%。

（四）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5-061），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共减持公司股份 697.44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减少至 35,386.59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86.17%。

（六）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5）、《力鼎光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6-008）和《力鼎光电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在 2026 年 2 月办理完毕 2025 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事项，同时伊威达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间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伊威达合伙在本次减持计划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减少至 35,361.09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85.98%。因伊威达合伙继续实施前述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本报告

签署之日止，伊威达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403.555 万股，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34,957.535 股，比例降至 85%，最终导致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 5%整数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5)，因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伊威达合伙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月份	减持数量（万股）
伊威达合伙	集中竞价	2026 年 3 月	15.09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175.2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 年 5 月	238.705

上述伊威达合伙卖出公司股票价格区间为 42.59 元/股—49.55 元/股。

除上述情况，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富宝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一号厂房
股票简称	力鼎光电	股票代码	605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 9 号 1812 室之七
	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镇图穆线 19 号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 9 号 1812 室之四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 9 号 1812 室之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6,450.00 万股 持股比例：8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4,957.535 万股 持股比例：8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方式：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